

##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張視察添童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本案有關「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漁工)」、「家事勞工」權益保障，仍是各界關注議題，不僅美方關注，本(107)年 3 月 22 日我國與歐盟召開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歐盟也十分關心我國移工及漁工權利議題，因此請這 2 個專案小組要持續聽取外界意見，並積極處理相關問題。

(一)第 1 案「境外漁工勞動權益」專案小組「繼續列管」：

- 1、感謝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積極辦理境外漁工之權益改善措施，仍請持續執行遠洋漁船工作環境之檢查、擬定相關檢查計畫及步驟，以落實對遠洋漁船僱用外籍漁工相關權益檢查之效果。
- 2、本案涉及境外漁工權益保障部分是否另立專法、修法前如何逐步改善權益及待遇、如何避免薪資被抽取高額仲介費等 3 個層次之問題，請幕僚單位另列具體議題納入列管。

(二)第 2 案「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繼續列管」：

- 1、請勞動部積極辦理，加速辦理期程，除先提出短期內可落實保障家事勞工之具體措施或方案，緩和目前家事勞工權益不斷遭外界批評狀況，並規劃長期目標與時程，逐步辦理。
- 2、至於如何提升家事勞工權益部分，近年來已為外界密切

關注之議題，希望勞動部能持續用心努力，除與外界溝通及對話外，相關會議可邀請本會報外聘委員、酌情評估邀請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會商，並針對推動困難處，預先擬妥論述，適時回應。

## 二、內政部提「106-107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有關高委員亘瑩提到，第 24 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起訴案由法條統計數據表，是否有重複計算問題，請法務部確認後，答復高委員及其他外聘委員。
- (二)感謝各部會持續落實推動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我國能有此亮麗成績，是各位夥伴努力之成果，特別感謝各位，也期待能持續精進與進步。
- (三)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建議，請各部會列為日後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要參考。

## 三、農委會（漁業署）提「遠洋三法執行以來之成果分析及後續策進作為」報告：

決定：

- (一)感謝農委會(漁業署)之積極作為，有關遠洋三法實際推動之數據與執行問題，如執行後所發現之積欠或苛扣薪資、扣留護照及處罰件數、適用新規定之人數與尚未換約之船員人數與比例、預計多久可全部適用新規定、檢查員在國外港口之船員訪查是否遭遇執行問題等資料，請持續滾動統計與研析，並適時對外說明執行成果與效益；另進行問卷調查部分，亦應注意避免流於形式，並兼顧保護當事人權益。劉黃委員所提境外僱用漁工訪查方式須訂定 SOP 程序，請納入研議規劃。
- (二)考量本案係國際和社會各界關注之重要議題，請農委會儘

速整理相關資料，於7月底前向本人報告最新辦理進度，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檢查成效之總體報告與分析；併請將各委員關注之議題與意見，一併列入該報告呈現。

#### 四、外交部提「105年澳洲布里斯本跨國電信詐騙案」最新情形報告：

決定：

- (一)請依法務部意見更正第81頁司法互助國家之書面資料；另第80頁有關檢方簽結本案是因為證據不足因素，併請更正。
- (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於本年5月2日公布施行，有關我國與外國相互請求國際司法互助已有法源，如證據或資料之取得、被告或證人之訊問等，還須請法務部與外交部逐步擴展與強化，以消弭跨國犯罪行為，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三)將來處理類似案件，仍請適時妥適對外說明，並朝如何有效防制跨國犯罪面向著手改進。

#### 參、討論事項：

案由：內政部提「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措施」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後續仍請各部會思考現行作為是否有可精進之處，並提出創新作為，以作為政策亮點。本案管考期限，考量有關措施仍須長期、審慎規劃，併本會報舉辦期程進行外，幕僚單位提出之推動管考表，請各部會在2個月後配合提出可行之具體措施，送幕僚單位內政部(移民署)彙整，以利下次大會處理。

#### 肆、臨時動議

案由：劉黃委員麗娟代紀委員惠容提「為避免仲介介入申訴案件，造成防制人口販運漏洞，責請中央主管機關檢視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案件保密性，提出具體策進方案，強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申訴案件之妥適性及確實性」。

#### 決議：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為我國防制人口販運重要機制，如何建立該專線之公信力，實為重要工作。現行該專線之保密機制在個案處理上仍有漏洞，請勞動部以專案方式進行總體檢，就派案程序、保密機制、人員訓練、對地方輔(督)導、法律上民刑事責任之提醒等項目進行檢討，尤其針對保密機制部分，除應加強相關人員訓練，告知刑事洩密罪等相關法律效果，且應提醒各地方政府處理是類案件時應注意保密規定，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內政部提「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列管編號第 1 案(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漁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權益事宜)：

農委會(漁業署)劉簡任技正啟超：

本會 5 月 28 日邀請 NGO 團體召開座談會，就遠洋漁工權益議題交換意見。6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與媒體溝通，說明漁工休息時間及薪資等規定，並告知目前訪查人數及相關情形。6 月 12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邀請 NGO 團體、綠色和平及企業界等與會，結論包含國人與外籍移工享有同等就業權利、針對權益保障續辦座談會、更完善落實薪資改善等項目。

劉黃委員麗娟：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議題，不應侷限於是否適用勞基法，建議應聚焦於列管權益不低於勞基法之基本保障，漁工薪資遭抽取高額仲介費問題也難介入，故支持漸進式改善，並應另立專法。

(二)列管編號第 2 案(家事勞工權益保障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勞動部陳副組長昌邦：

本部預計在 6 月底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主要議題為針對臺歐盟關注之議題聽取意見、請來源國於契約增訂資訊揭露案、宣導應給予合理薪資及休假等項目。

林委員三貴：

本案主要分 3 個面向，有契約面、法律面及與長照制度之搭配面，將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商。

劉黃委員麗娟：

各界呼籲對於家事工權益保障，已經數年，若再無創新作法，明年也一樣會再遭受同樣之質疑，建議應有具體可行之作法，如落實 7 休 1 之喘息制度等。

報告案二、內政部提「106-107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各

部會辦理情形」報告：

劉黃委員麗娟：

報告資料第 50 頁有關加強與外勞來源國印尼合作一節，因印尼政府認為境外僱用漁工屬於非法行為，要如何強化雙方合作？

勞動部陳副組長昌邦：

印尼勞動部與安置保護局是與我國政府部門協商之共同對口機關，例如印尼之前曾通知我國將暫停勞工輸出。

高委員亘瑩：

報告資料第 25 頁有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起訴案由法條統計中，案由、法條是個別統計，或是有法律競合，是否有重複統計問題。

法務部許主任檢察官鈺茹：

須詢問本部統計處確認後，再答復委員。

報告案三、農委會（漁業署）提「遠洋三法執行以來之成果分析及後續策進作為」報告：

劉黃委員麗娟：

境外僱用漁工訪查方式，是否有訂 SOP 標準作業程序？事前如何準備？步驟為何？此外，目前境外僱用漁工不必健檢，可能因而疏忽疾病因素，如健康或傳染病等問題，造成難以管理或導致事故，進而影響我國國際形象。又臺灣權宜船之違規情形嚴重，一旦有負面事件，國際上還是會認定該違規情節，後續負面結果則由臺灣政府背負。

農委會(漁業署)劉簡任技正啟超：

境外僱用漁工訪查方式，尚未訂定 SOP 執执行程序。至於境外僱用漁工入境後需安排健檢，若是未入境者，則無規定。

高委員亘瑩：

境外僱用漁工權益應聚焦如環境、健康、工時、工資等重點項目，宜針對重點項目，律定先後順序，加強檢查，主動調查，再來比較勞基法之規定。

報告案四、外交部提「105 年澳洲布里斯本跨國電信詐騙案」最新情形報告：

法務部許主任檢察官鈺茹：

有關報告資料第 81 頁所敘述「刑法」對於在領域外犯罪之適用規定外，其他特別法也有此類條文補充規定，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2 條即規定在領域外犯該法第 31 條至 34 條之罪也適用。然而，本件個案重點在於境外犯罪舉證困難之問題，因此才以查無實證簽結。另更正第 81 頁第(三)點第 2 項後段，我國與泰國、越南還無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請刪除該 2 國，並增加菲律賓。

#### 肆、臨時動議

劉黃委員麗娟代紀委員惠容提「為避免仲介介入申訴案件，造成防制人口販運漏洞，責請中央主管機關檢視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案件保密性，提出具體策進方案，強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申訴案件之妥適性及確實性」一案。

劉黃委員麗娟：

本案係為第 34 次會前會議所提之臨時動議，但從勞動部回復內容，仍無法得知此申訴案件如何有資訊外洩之情事。請勞動部以函文或其他方式確保對申訴人個資及申訴案件採取完善之保密作為，包括勞動部如何與地方政府之聯繫過程。

婦女救援基金會陳副組長禹先：

本會派員出席陪偵業務時，從一般外籍移工所獲訊息，她(他)們回應第一時間撥打 1955 時，所得到之答案常常是要他們忍耐或請他們找仲介，最後結果往往就是選擇失聯。故對於有關 1955 執線人員之實習、服務流程等訓練如何辦理？似需檢視。

新事服務中心陳資深督導大衛：

漁工使用 1955 之情形偏低，有無相關統計數據？

勵馨基金會李督導凱莉：

這幾年有聽到撥打 1955 無效之訊息，且依本人協助個案之經驗及印象，有不敢撥打 1955 請求協助之情事。如何強化 1955 實際之功能及公信力？實是重要事宜。

勞動部陳副組長昌邦：

專線 1955 是派案中心，對於申訴案件均以密件派送，也要求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且電話均有錄音。1955 雖然是委外案件，若有違反保密規定，有關人員應負民刑事責任。另勞動部也規定各地方政府於案件調查結束前，不得聯絡仲介，有關本件個案已請地方政府說明。至於 1955 職員均有職前訓練，每年亦有 2 次教育訓練，不太可能有洩密情形，若有具體個案，尚請提供，將依規定辦理。此外，1955 目前尚無有關漁工及其他職業身分別使用之分類統計數據。